

于田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0240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TCGD-CS-2024-55 号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DINGJIAN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采购人：于田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备案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于田县政府采购办备案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废标。

5、对供应商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响应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磋商。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于田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02404）招标公告

于田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02404）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02404）

项目编号：YTCGD-CS-2024-55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总价：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价	项目概况	备注
1	于田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02404）	1500000.00 元	负责院内各科室、各楼层及院内公共区域的清洁，包括瓷砖、门窗、楼顶、林带等区域的卫生保洁。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2024年1月-3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3)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2024年1月1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1-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5日23:59分（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2: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6日12: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150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6日12:00时前（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箱 283934910@qq.com。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

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于田县人民医院

地址: 于田县卡鲁克路 8 号

联系人: 曹先生

联系方式: 150015209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和田市安泰广场 17 楼

项目联系人: 武先生

联系方式: 187995961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名 称：于田县人民医院 地 址：于田县卡鲁克路 8 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 话：1500152093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安泰广场 17 楼 联系人：武先生 电 话：18799596186
3	项目名称	于田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02404）
4	服务地点	于田县人民医院
5	采购内容	负责院内各科室、各楼层及院内公共区域的清洁，包括瓷砖、门窗、楼顶、林带等区域的卫生保洁。
6	服务周期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2024 年 1 月-3

		<p>月)的 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p> <p>(3)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p> <p>(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 1-3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5)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p> <p>(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招标答疑文件
12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3	投标有效期	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标的: <u>于田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02404)</u> 属于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5	磋商保证金	<p>供应商保证金为: ¥15000.00 元整(壹万伍仟元整)</p> <p>开户名称: 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p> <p>账号: 882010212010106202100</p>

		<p>备注：</p> <p>1、项目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02404）”</p> <p>2、用途：磋商保证金。</p> <p>3、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至2024年5月6日12时00分前到达指定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磋商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283934910@qq.com）。</p> <p>4、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16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7	签字盖章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p> <p>“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p>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2时00分前（北京时间）</p> <p>地 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0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p>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库 <u>2</u> 人）；不分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随机抽取</u></p>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三人</u>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等要求	<p>开始时间：2024年5月6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 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文化南路270号）。</p> <p>开标方式：使用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p>
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1、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5月6日12:00-12:30前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5月6日12:30前北京时间）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p> <p>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具体解密时间以开标现场为准）</p>
24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3）介绍项目情况并宣布最高投标限价；</p> <p>（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5）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6）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p> <p>（7）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8）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p>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宣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开标结束。
25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评审标准，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7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的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1500000.00 元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8	签订合同期限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售后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分包	不允许
30	代理服务费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中标价：（100 万以下按 1.5% 计取、100-500 万按 0.8% 计取、500-1000 万按 0.45% 计取、1000-5000 万按 0.25% 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公对公转账、现金、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具体金额跟甲方协商为准。
32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	质疑	<p>(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35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监督电话: 0903-6811110</p>
36	补充内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下载或新疆政务通 ;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无法成功导入的;</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p> <p>5、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做好能上网的电脑及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二次报价等!</p> <p>6、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一. 总 则

1.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于田县人民医院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1）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2024年1月-3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3）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2024年1月1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1-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

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3、未按规定报价的。
- 4、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5、报价超出磋商预算的。
- 6、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4 联合体磋商

3.4.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

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4.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项目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283934910@qq.com）通知招标机构（均加盖公章），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中发布。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7.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采购人都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澄清。并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中发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附件一、报价响应函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五、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
-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九、服务计划
- 附件十、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附件十一、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十二、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制，对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进行关联。（备注：供应商在上传或者关联中使用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导致专家评审缺失自行承担责任的。）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本章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

一次性报定，包括投标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 首次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说明。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

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7.1 供应商应于 **2024年5月6日12: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2 响应文件解密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

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三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0.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0.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2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27.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28.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8.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8.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28.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8.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28.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28.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28.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28.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8.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8.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8.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28.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8.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一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表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磋商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服务需求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规格技术参数
1	保洁服务	1	年	负责院内各科室、各楼层及院内公共区域的清洁，包括瓷砖、门窗、楼顶、林带等区域的卫生保洁。

二、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功能	建筑面积（区域面积）	楼层数	拟计划安排人数
1	门诊楼	2500m ²	三层	2人
2	综合楼	17320m ²	10层	17人
3	外妇科楼	7572m ²	6层	12人
4	宁波急诊楼	1500m ²	3层	2人
5	感染科楼	2032m ²	4层	2人
6	发热门诊	2478.14m ²	3层	6人
7	儿科楼	5157.23m ²	5层	10人
8	中医门诊楼	3500m ²	3层	6人
9	中医科康复中心楼	1061m ²	3层	3人
10	五官科	2860m ²	4层	5人
11	供应室	510m ²	1层	1人
12	洗衣房	150m ²	1层	1人
13	院内公共区域			8人
合计共75人				

1说明

一、保洁服务标准要求：

（一）人员管理要求

1、人员素质的一般要求：

- （1）有正常的劳动技能，年龄要求：18-50岁之间
- （2）有合格证的健康证明（一年一次体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无传染病或卫生部门规定服务业限制的其它疾病。
- （3）政治审查合格，遵纪守法，无劣迹，职业道德良好，可使用国语交流。

2、服务人员工装统一，符合医院文化要求。上岗前必须按规定穿着整洁工作装和佩带工作证（徽章），工作装外不得穿便衣。衣着严整，内外衣整洁，衣领、袖口保持干净。

3、各区域服务人员要求相对固定，各岗位到岗人员情况及调换时，应及时告知各区域负责人（如：病区、门诊护士长），若要调离必须征得同意。对不负责任、工作表现差的人员，区域负责人有权提出调离，中标单位应及时安排顶替人员。

（二）、服务基本要求

1、保洁公司必须具有医院保洁服务的实际经验；有完善的物业支持和专业的保洁服务经验；拥有先进的保洁设备、完整的医院保洁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必须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

2、保洁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医务人员和就医者要以礼相待。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医院一切公共财物，损坏物品估价后从费用中扣除。

3、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为了方便临床工作，应征求科主任、护士长意见，做到服务满意。院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洁员。

4、坚持以人为本、优质服务，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要求定期对保洁员进行培训，同时对保洁员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

5、重点抓好预防交叉感染工作。消毒隔离按照医院相关感染要求进行，保洁员要经常参加相关感染知识等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预防感染的认识。

6、每天24小时安排保洁员值班。每天要保证有足够的保洁员为临

床科室工作，服从临床科室工作安排，热情服务，不得恶意顶撞科室工作人员；

7、要求有机动调度人员，以应付节假日或平时保洁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

8、保洁公司要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巡查，经常与临床科室沟通，及时解决临床科室提出的问题。

9、医院只提供水电、室外固定的垃圾桶。其他所有项目及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

10、严格按照医院污物及垃圾管理规定，对医用和生活垃圾分别处理，生活垃圾放置黑塑料袋内封闭，医用垃圾放置黄色塑料袋内封闭，按要求送到院区垃圾场内或医疗废物（注：含一次性输液袋，处置要求和流程遵照医疗废物）暂存点按要求分类放好，做好交接消毒工作。

二、具体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一）保洁质量标准

1、地面、楼梯过道日常无污迹、血渍，无杂物，每日清扫、湿拖三次以上，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2、病房内床及床头柜、设备带、卫生间（所有物体表面）及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必须每日清洁，保持洁净无杂物、无污渍、血渍、无异味，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3、卫生间（所有物体表面）无异味、地面、洗手盆、镜面保持洁净、干燥无水迹、无污物、便池内不得有污物，纸篓污物不得外溢落地。

4、楼层生活垃圾集中区域必须垃圾装袋扎口装入大垃圾箱内，不得垃圾落地，病区医疗垃圾必须放置污物间不得外漏，每日转运至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垃圾桶清洁无异味，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5、墙面、门窗洁净、天花板、过道扶手、设备带上无小广告、无蜘蛛网、无污垢，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6、公共设施：消防箱、灭火器箱、警铃、高处照明、扶手栏杆，就诊椅光亮，无杂物灰尘、无蜘蛛网，始终保洁洁净状态。

7、保洁间（物体表面）干净整洁、干燥无水迹，禁止存放私人物品和食物，抹布、拖布分区、分类晾挂，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8、确保灯管及灯罩、灯架上无灰尘，蚊虫等污物，保持清洁。

（二）行政、门诊区保洁质量标准

1、地面、楼梯过道日常无污迹、无杂物、光亮、每日清扫、湿拖三遍以上。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2、墙面、窗台、过道画框等所有公共设施（消防、照明指示牌、暖气）无灰尘污迹、无小广告、无蜘蛛网，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3、卫生间（所有物体表面）无异味、便池内及周边隔离段不得有污物、纸篓内垃圾外溢落地、洗手池、台面、镜面无污垢、地面无水，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4、垃圾桶每日拭擦外表无痰迹、无污物，不得堆放杂物，不得外溢落地、桶内垃圾随满随清，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5、会议室、办公室：地面、桌椅、窗台无灰、湿擦一次，绿植浇灌每周一次。不得触碰各办公室桌面上的任何物品。

6、确保灯管及灯罩、灯架上无灰尘，蚊虫等污物，保持清洁。

（三）院区室外保洁质量标准

1、路面：不得有烟头、枯枝、瓜子皮、纸壳、塑料袋、水瓶、建筑废料等垃圾落地，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2、绿化带:清洁无杂物、树梢不得悬挂布条、塑料袋、气球等杂物,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3、垃圾桶:烟灰缸烟头、垃圾不得外溢、落地随满随清,垃圾桶上不得堆放杂物,外表不得有污迹、痰迹留存,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4、楼宇外墙面、立柱等所有公共设施:(休闲桌椅、指示牌、宣传栏、护栏等)不得有小广告或污物,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5、建筑垃圾点:禁止建筑以外的垃圾混入,须做垃圾分类,建筑垃圾不得外溢,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6、生活垃圾站:专人负责定时定点转运,垃圾不得落地,垃圾船每周清洗一次,严禁拾荒者进入垃圾站翻拾垃圾,造成二次污染,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四) 公共卫生间保洁质量标准及工作要求

卫生间(所有物体表面)无异味、便池内及周边隔离带不得有污物、烟头,纸篓内垃圾不得外溢落地、洗手池及台面、镜面无污垢、地面无水迹,循环时间5分钟,始终保持洁净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

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2024年1月-3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3)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审计报告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2024年1月1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1-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3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磋商无效。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1)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并签字盖章；(2)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2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供应商的公章；	
3	商务资信要求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有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6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8	商务资信要求	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书；	
9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10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详细评审打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详细评审打分表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具有保洁外包服务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p>投标人根据采购方需求合理配置有各方面相关经验的作业人员，需提供各项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配置表。</p> <p>1. 配置方案完善且满足招标方人数、分工等要求且项目主管人员学历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水平，配置人员大于 80 人（含）得 15 分，</p> <p>2. 配置方案完善且满足招标方人数、分工等要求且项目主管人员学历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水平，配置人员小于 78 人（含）得 10 分，</p> <p>3. 配置方案完善且满足招标方人数、分工等要求且项目主管人员学历大专及以上文化水平，配置人员大于 75 人（含）得 5 分，</p> <p>以上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且包含人员健康证明，无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项目主管人员必须是本公司人员，并且提供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p>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1、有完整合理的实施保障计划及措施，实施服务合理、服务响应及时、满足用户需要的，经综合比较：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15 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内容编制混乱的得 2 分; 5、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总体架构条理清晰,逻辑通顺、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完整管理流程、有系统的管理措施方案、有监督监察机制、方案包含所有招标人所需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服务方案思路清晰、专业性强、特色服务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0 分; 项目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15 分; 项目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 项目服务方案较弱、针对性较弱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0 分
	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	根据项目投入设备及工具、消耗材料配备的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横向比较赋分。保洁车、洗地机等设备、工具材料配置齐全、性能先进、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保洁车、洗地机等设备、工具材料配置比较齐全、性能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保洁车、洗地机等设备、工具材料配置不齐全、性能落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分
	服务承诺	承诺服从采购单位临时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大型活动等)的调度得 8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8 分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风险点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得 15 分; 2、应急预案方案较合理,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满足多种特殊情形需求得 10 分; 3、应急预案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5 分; 4、应急预案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部分 (1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的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1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10 分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于田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24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附件一、报价响应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五、明细报价表

附件六、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九、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十、服务计划

附件十一、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十二、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十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附件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一

报价响应函

于田县人民医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仔细阅过磋商文件并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要求。
-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 3、如果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愿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报价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内。

8、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 招标人 ____: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 全权
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需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1	负责院内各科室、各楼层及院内公共区域的清洁，包括瓷砖、门窗、楼顶、林带等区域的卫生保洁，医院大门口、制剂室大门口安保工作。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供应商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报价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内容明细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	人民币（小写）： _____		
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提供得服务内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注：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近三个月完税证明、社保证明、信用网站截图、审计报告）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或投标保函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单位（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总体服务方案，包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及响应程度、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含劳动争议处理、风险防范、增值服务等等）等。

附件十一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表格格式自拟）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数量、专业、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说明。

附件十二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规模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没有业绩则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